

新个税法 9 月起施行：月入五千每年将减税 3360 元

8 月工资 9 月到账 适用新个税法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发布后,国税总局在今年第 46 号公告中对修改条款作出说明。其中,媒体对于新老税法的衔接问题进行过相反的解读:一种说法是,8 月工资 9 月到账仍按旧标准执行,一种说法是将适用于新个税法。

国税总局在 46 号公告中指出,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011 年 9 月 1 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媒体“打架”主要源于对“实际取得”的理解存在差异。记者咨询北京地税后了解到,“实际取得”即当月到手、到账的工资、薪金,因此如果是 8 月份工资 9 月才能到账,纳

税人将在扣除“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 3500 元减除费用标准后计税。

例如,某员工 8 月份的工资在 9 月 10 日到账,其工资收入为 5000 元(扣除“三险一金”后),按照新的 3500 元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其应缴个税为(5000-3500)×3%=45 元。而按原标准计算,该员工应缴的个税为 325 元。也就是说,在新个税法施行后,该员工一年个税负担将减轻 3360 元。

年终奖计税方式 延续旧规 税率有变

同时,年终奖计税方式将延续既有办法,即 2005 年出台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但在税率和扣除数方面适用新个税法。

该通知规定,雇员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要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

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先将其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一次性年终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在计算方法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新个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扣除数进行计算。

假如一名员工在 2011 年 12 月得到 36400 元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而该员工在 12 月的工资收入为 3100 元,低于新个税法调整的 3500 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应先将其奖金补足差额部分 400 元,剩余 36000 元除以 12 个月,得到月均收入 3000 元,其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是 10%和 105。该员工的应纳税额为:(36400+3100-3500) 10%-105=3495。

(摘自《人民网》文/贾明)



背景资料

个税减除费用标准调整历史轨迹

1980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为 800 元/月。减除费用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居民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所以减除费用标准应当根据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005 年 10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 800 元/月提高到 1600 元/月。

2007 年 12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再次修订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 2000 元/月。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的决定》,规定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 2000 元/月提高到 3500 元/月。

专家称税负痛苦指数第二系夸大 中国税负并不高

近日,据美国《福布斯》杂志推出的榜单显示,中国内地的“税负痛苦指数”居全球第二,这也是继 2009 年中国内地首次排名第二位后,再次位列该名次。而中国近来房地产“加名税”和“月饼税”等税收问题也引发了公众对我国税收制度的讨论。

那么中国内地的税负程度到底如何?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税负水平是高还是低?我国税负改革的进程如何?应当如何完善我国的税负制度?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我国税负水平被夸大

“这些年来我国一直处于全球税负排名最高的前几个国家之列。

然而就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税负不可能高到这种程度,显然是被夸大了。”中国社科院金融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杨涛认为,“从目前我国税收收入负担来看,我国的税负并不是处于很高的水平。”

杨涛认为,《福布斯》杂志的“税负痛苦指数排名”带有一种明显的主观判断,由于税制结构的不同,仅仅是按照《福布斯》税收痛苦指数对不同税种的法定税率作简单加权,并不能反映真实的税负水平。

不过,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孙玉栋也强调,虽然“税收痛苦指数”这一指标不尽准确,但是对我国当期的税制改革还是存在一些借鉴意义的。他认为:纵向地看,我们的宏观税负还是有些高,主要

表现在我国主体税种的最高边际税率相对较高,法定税率水平相对于发达国家相应税种的税率水平也是不低的。比如,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为 45%,而英国是 40%,日本是 37%,美国是 35%,俄罗斯则实行 13%的比例税率。而且除主体税种以外,我国还有消费税和其他地方税等,使税收负担的名义水平较高。

杨涛分析,之所以现在公民感到税收负担重,是因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之外,其他政府性税收收入的影响,比如,土地出让金、国有企业的资本性收入等政府性税收比重较高。同时,财政性支出在社会福利、转化为居民服务的社会性保障设施增长还不够,所以导致了我国税负水平的误解。

完善税制调节收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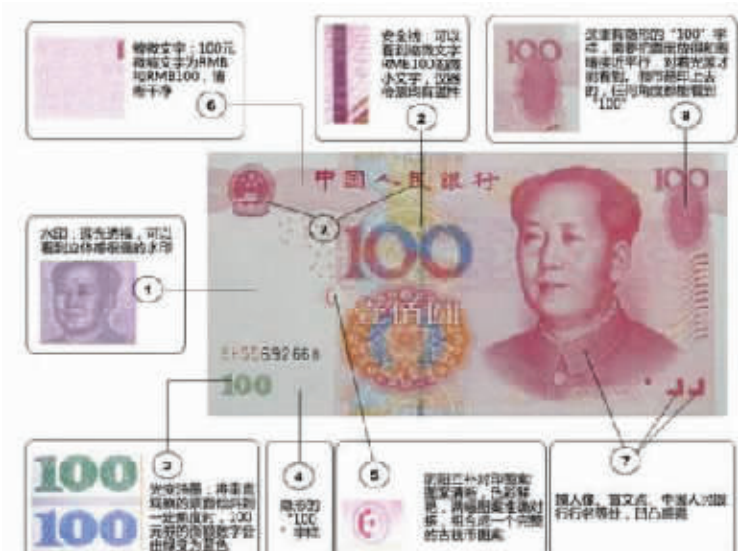
对于税制改革的方向,杨涛认为,应该从两个层面上着手进行。从技术层面上,由于我国主要税种税率偏高,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需要优化,避免重复征收,改变以流转税为主的税收格局。而非技术层面上,税收体系应该维持国家之前提出的结构性减税,一方面在初次分配的过程中,要适度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要进一步让利;另一方面,就是在初次分配过程中,对个人、消费者进行适度让利。

对此,财政部财料所副所长王朝才也表示认同。“我们国家的税种基本上都与企业有关,企业税赋占

税收收入 85%,因此企业税收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主体。”王朝才表示,目前增值税正逐渐向营业税“扩围”,其目的就是为企业减税。但同时,他也表示,如果突然将企业的税赋大幅度减少,这对于我国来说也不太现实。目前个人所得税已经减少了很大一部分,更多的中低收入阶层会少缴不少税赋,而且实际可支配收入也增加了。

“税收负担的总体下降是我们所期望的,将减轻的部分偿付于民。”孙玉栋表示,应该加快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进程,切实增加纳税人的幸福指数,这样才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产生更积极的影响。

(摘自《人民日报》文/周小苑)



央行通报四类冠字号码百元假币的识别方法。央行指出,“TJ55”“AZ88”“WL15”“YX86”四个冠字号码 100 元假币

自 2010 年 9 月以来陆续在全国发现,在假币制作技术上没有新的突破,银行点验钞机具均可识别,公众仅凭眼看、手摸即可识别。

央行通报最新百元假币特征 我国部分地区出现四种新版高仿真假钞

人民币纸币上的编码又称冠字号码,“冠字”是印在纸币上用来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由印钞厂按一定规律编排和印刷;“号码”则是印在冠字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用来标明每张钞票在同冠字批次中的排列顺序。

此前央行曾指出,人民币纸币冠字号码是央行人民币印制生产管理的措施之一,根据人民币印制生产管理的需要不断调整变化,公众不宜仅以冠字号码排列方式作为判断人民币真伪的依据。

“TJ55”“AZ88”“WL15”“YX86”冠字号码 100 元假币具有以下伪造特征:

- (1) 该四种冠字号码假币均为机制胶印假币。
- (2) 纸张光滑较脆,在紫外光下无荧光反应,纸张中无荧光纤维。
- (3) 固定人像水印模糊不清、无立体感,为白色油墨在正面印刷而成。
- (4) 白水印透光效果较差。
- (5) 安全线系印刷而成。
- (6) 缩微文字模糊不清。

(摘自《新华社》)

央行 9 月 5 日起调整存准基数 预计冻结 8000 亿资金

记者近日从多位银行业内人士处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已于日前下发通知,计划将商业银行的保证金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存范围,从 9 月 5 日起实行分批上缴。保证金存款将纳入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相当于未来半年上调存准率 3 次”,央行存款准备金率新政预计将冻结近 8000 亿元的资金。

这意味着大量资金将被冻结,相当于未来 6 个月内上调两至三次存款准备金率。

所谓保证金存款,指的是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

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作资金保证的存款。而在信贷紧缩和存贷比日均考核的监管压力下,银行吸储的方式之一便是开承兑汇票获得保证金存款。

央行网站统计数据 displays,截至 2011 年 7 月末,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单位项目下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44222.36 亿元,如果再加上个人保证金存款余额 192.80 亿元,共计 44415.16 亿元。简单测算,如将存款准备金率考虑为 21%的平均比例,则商业银行体系累计需上缴的存款准备金在 9500 亿元左右。

据业内人士介绍,根据央行此次通知,目前将纳入上缴基数的保证金存款将包含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三部分。中、农、工、建、交及邮储六大银行 9 月 5 日起分批上缴,而其他银行则自 9 月 15 日起分批上缴。

央行还为银行设定了一定的“过渡期”,譬如对大银行来说,9 月 5 日至 10 月 4 日,只需要将保证金的 20%按比例补交存准,然后 10 月 5 日至 11 月 4 日按 60%的基数补交,11 月 5 日以后才按 100%的比例全部计收准备金。对小银行来说,宽限期则长达 6 个月。

“但总的来说,就按 100%计,还是相当于未来 6 个月内收紧约 8000 亿元资金,接近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3 次的效果。”一位交易员如是说。

上述交易员同时感慨道,“之前市场预计银行体系内的资金最多只能再承受一次存款准备金的上调,按目前的情况,如果还要上调存款准备金,就意味着整个银行体系的资金面临枯竭。”

该交易员估计,“不排除央行通过公开市场逆回购放松一点流动性。”

8 月中旬,央行在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下一

阶段将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调控的基本取向不变,继续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

中国银行间债市近日现券收益率继续上涨,市场早已流传央行拟扩大银行准备金的缴存范围,因补缴准备金将回笼大量资金,引起市场对于未来资金面的悲观预期。不过,经过几天的“消化”,隔夜市场拆借利率已从 8 月 23 日(存准基数调整消息最早传出日期)飙至 4.2306%后小幅回落至 3.2235%。

(摘自《新华网》文/张飒)

专家称月饼税早已开征 9 月发放 按 3500 元起征

中秋佳节将至,一年一度的“月饼节”也将拉开大幕。记者日前获悉,根据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如果企业在 8 月 31 日以后给职工发放的“月饼+工资”价值总额在减去“三险一金”之后不到 3500 元,将被免除“月饼税”。

近日,一些媒体陆续报道,单位向职工发放的月饼以及其他过节礼物均需要按照礼物价值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记者咨询有关税务专家获悉,所谓“月饼税”其实早已开征,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有明确规定,之所以该税被持续关注,是因为法律和情理发生了冲突,工薪阶层在感情上难以接受。

记者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发现,所谓“月饼税”并非只向月饼征收,事实上,企业向员工发放的任何实物奖励或者有价值证券均需要按照价值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国外税法中,企业向员工发放礼品一般也是要员工纳税的,这样安排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避免企业通过这种方法避税,而在中国,一些垄断国企数不清的各种“福利”也广为诟病,需要相关税收政策规范。

据记者咨询多家在京企业员工了解到,尽管所谓“月饼税”是法律规定的,但事实上,员工被缴纳“月饼税”的只是少数。由于今年 9 月 1 日起,个税免征额将提高至 3500 元,事实上很多单位的员工工资在去掉掉“三险一金”之后并不能达到 3500 元以上,如果所发放月饼价格并不高的话,并不需缴税。据国家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此前披露,执行新税法之后,全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薪阶层人口将只剩下 2400 万人,也就是说对于大多数企业职工而言,中秋月饼无需缴税。

记者追访

过节费胜过月饼

从事会计工作的张女士对记者表示,一些外企因为会计“做账”较为严格,员工工资又高,因此很难逃过被征“月饼税”。“如果发月饼和发过节费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话,那我还是希望单位发给我过节费,不要月饼”,外企白领小李接受记者采访时抱怨说,“现在的月饼一小盒只有几块,售价两三百元,太不值,还是发发现金或者购物卡较为实惠。”

(摘自《北京晨报》文/孙春祥)

人民币汇率 8 月份 11 次创新高 加速逼近“5 时代”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8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38.67。8 月全部 23 个交易日中,人民币汇率共 11 次创下汇改以来新高。专家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正加速逼近“5 时代”。

全年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最高上涨 2366 个基点,涨幅超 3.5%。而进入 8 月以来,人民币单月上涨就达 550 个基点,超过过去三个月上涨基点之和,单月上涨幅度 0.86%。

对此有专家预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在明年突破 6 关口,进入“5 时代”。

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院长丁志杰认为,美国经济走弱、美元持续贬值,推动了人民币近期被动升值加快。而这种基本单调上行的走向,令市场对人民币未来有明显上升预期,可能会导致更多逐利“热钱”的流入。

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系主任贺立平则认为,“升值的步伐不是一个绝对的标准,也要看国际环境和国际收支情况”。他表示,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到现在,中国国际收支一直保持顺差情况,这意味着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还有比较多的升值空间。特别是近期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同时,对欧元、日元等其他主要币种并没有升值、甚至有所贬值,因此应该全面地评论“人民币升值”问题。

(摘自《中国新闻网》文/魏晓)